双阳街道消防安全治理改造提升

2024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有关决策部署，系统提升辖区火灾防控水平，减少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街道安委会决定开展消防安全治理改造提升2024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市、区两级部署要求，通过摸清底数、精准治理、固本强基等手段，坚决整治“城中村”“九小场所”“合用场所”消防安全失序乱象，有效强化辖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保障，实现“防亡人、压总量、提本质、促长效”总目标。

二、主要目标

按照“边推进、边总结、边推广”的方式，建立系统性、可持续的长效工作机制，系统全面平稳解决各类消防隐患问题，推动洛江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9月底。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两类场所一个群体”隐患整治。**

**1.降低出租房消防风险。**严格落实《泉州市居住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整治标准，重点推进居住出租房实体墙分隔（“保命墙”工程）、智能烟感、逃生面罩、第二逃生通道、逃生绳以及合用场所物理分隔、独立疏散等提升整治。

工作标准：（1）严禁租住情形。严禁“三合一”、“多合一”，在店面、工厂、仓库、作坊等场所内住人；严禁在彩钢板、木板等可燃易燃材料进行室内隔断或搭建的场所住人；严禁出租房设置在地下建筑内。（2）楼梯进行实体墙分隔（“保命墙”工程）。楼梯应能直通室外，并在底层采取砖墙与店面、电动车摩托车停放点、明火厨房、作坊、仓库、杂物间等部位进行实体墙分隔，实体墙上不得开设任何门窗孔洞。（3）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堆放可燃和影响逃生的物品。（4）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严禁将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在建筑内门厅、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间或楼道口处、居住房间等室内空间违规停放及充电。（5）配置消防器材。每层至少配置2具4KG级别以上的ABC型灭火器，放置在每层楼梯拐角，不得遮挡；在每层楼梯拐角处和每20米走道上至少配置1盏应急照明灯；鼓励配置消防卷盘、逃生缓降器、简易喷淋及独立感烟探测器等技防措施；房东应定期开展自查，确保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6）设置紧急救援逃生口。要拆除公共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楼层尽头窗户上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或设置紧急救援逃生口。（7）按居住人数配备逃生面罩。每间房间按照居住人口配齐逃生面罩，逃生面罩应统一放置在有住宿的房间内且方便拿取的位置，房东应定期开展自查，确保防烟面罩完好有效、数量充足。

责任单位：经济管理岗、物业管理服务岗、各社区

**2.消除“九小场所”隐患问题。**小型的购物场所、餐饮场所、住宿场所、公共娱乐场所、休闲健身场所、医疗场所、养老场所、教学场所、生产加工企业、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和储存场所等9类场所点多面广，要重点对场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火电气合规使用、消防器材配备及完好有效、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情况进行排查。

工作标准：一是按照基层消防“五加三”必查要求（5个检查重点：“三合一”场所、弱势群体、火源、电动自行车、易燃材料；3项措施：畅通疏散通道、防火墙硬隔离、配备逃生面罩）督促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完成隐患整改工作。二是按照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对检查发现的违规“三合一”场所，一律采取“关、停、改、搬”的方式坚决予以消除，改造工程一律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三是在“三合一”场所易“回潮”区域和道路安装监控设备，以“1+5”（1个监控设备辐射5个店铺）或“1+N”的方式，震慑“三合一”违法行为，相关影像资料用于后期执法查处使用。

责任单位：经济管理岗牵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提升弱势群体居所火灾防控能力。**在原有弱势群体底册基础上，重新开展一轮摸底排查。

工作标准：参照2023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前期未参与的人员配发“4个1”器材，结合居所实际情况进行“表下线”改造，并常态做好入户宣传、动态巡查、定点帮扶等常态化管控手段，守牢特殊群体火灾防控底线。

责任单位：经济管理岗、各社区

**（二）推进“三设施一力量”基础巩固。**

**4.强化公共消防水源设施建设。**做好辖区消防水源排摸评估，掌握消防水源类型分布，有序推进既有市政消火栓常态维护保养，并通过新建取水点、消防水池、市政消火栓等方式做好水源盲区的建点补面，保障消防水源全覆盖。

工作标准：根据《农村防火规范》规定，**在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或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消防供水要求的农村，应建设消防水池（容量不小于100m3）或利用天然水源（吸水高度不超过6m）。**在具有**消防给水管网的区域，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和室外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当村庄在消防站(点)的保护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0.1MPa；（2）当村庄不在消防站(点)保护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应满足其保护半径内建筑最不利点灭火的压力和流量的要求；（3）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不宜小于100mm；（4）消防给水管道的埋设深度应根据气候条件、外部荷载、管材性能等因素确定；（5）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120m；（6）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较多的农村，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60m；（7）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与房屋外墙距离不宜小于2m。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岗、农村经济管理岗、各社区

**5.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围绕电动自行车违停违充等问题，结合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布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

工作标准：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应设置在室外，并与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毗邻建筑设置或设置在建筑内部的，应与该建筑的其他部位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不燃性楼板进行防火分隔，防火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室外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线路应设置专用的充电配电箱，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充电装置应当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责任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岗、各社区

**6.规范消防车道布置。**合理设置消防车通道，打通交通微循环，划设消防车道明显标识，保障生命通道畅通。

工作标准：根据《农村防火规范》规定村庄内的道路宜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需要，规范布置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且符合以下要求：（1）宜纵横相连、间距不宜大于160m；（2）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4m；（3）满足配置车型的转弯半径；（4）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5）尽头式车道满足配置车型回车要求，同时在消防车道进行划线标识（具体按照《消防车通道的标识设置范例》开展）。

责任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岗、各社区

**7.100%村（居）级微型消防站建设。**微型消防站集防火、灭火、消防宣传于一体，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期火灾为目标，有效提升消防救援的响应速度和效率。可负责所在片区的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具有火灾发现早、人员到场快、隐患处置及时的特点。

工作标准：依托村（居）委会办公点设立微型消防站，并参照《农村防火规范》执行。（1）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标识；（2）配备小型消防车（或者改装车辆）、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全部或部分消防装备；（3）组建微型消防站队伍，定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

责任单位：各社区

**（三）抓好“一系统一阵地一队伍”宣传氛围提升。**

**8.应用洛江区“消防安全工作平台”。**通过平台实现村居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以及社会单位隐患自查的消防事件处置、工作轨迹记录的功能。

工作标准：各生产经营场所需按照系统设置所需自查的项目与内容，定期上传消防安全自查巡检情况，隐患上报时和隐患整改后，均需填写文字描述，并拍摄视频或者照片进行佐证，便于隐患整改实现闭环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对按要求开展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9.打造消防宣传阵地。**开辟至少一处固定式消防宣传阵地。

工作标准：每个村(社区)利用橱窗、文化长廊、微型消防站设置点等载体，开辟至少一处固定式消防宣传阵地，开展富有特色的消防宣传和警示教育。并充分借助户外LED大屏、广告牌等载体常态播放消防安全宣传内容。

责任单位：宣传和精神文明岗、各社区

**10.建强消防宣传志愿队伍。**持续壮大消防“安全达人”队伍。

工作标准：依托微型消防站设置各村（居）“安全达人”服务站，发动具有奉献敬业和团队合作精神的社会爱心人士参与，通过培训成为掌握应急科普教育、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巡查以及基础急救等技能的技术型安全达人，利用全生命周期系统，为辖区群众讲解消防安全知识，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参与应对各类应急救援工作。

责任单位：经济管理岗牵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消防安全治理改造提升工作的重要性，紧紧围绕“一镇一策”火灾防控中心，结合实际选取不少于2项的治理重点，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到位。

**（二）逐级压实责任。**各社区分别成立消防安全工作组，由社区“两委”分别任组长、副组长，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同时将社区划分2至3个模块，由社区委员分别担任模块小组长，分片到人，分块负责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全面推动改造提升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三）强化联动合力。**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针对场所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依法治理。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信息，积极开展联合检查和联合执法，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四）深化宣传教育。**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针对各类火灾特点，组织发动村（居）委会通过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单、广播等形式，把消防宣传深入到社区单位、住宅区，切实提高群众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五）严格督导问责。**街道安委会将组织对消防安全治理改造提升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组织措施不得力、检查治理走过场的，给予通报批评。凡发生亡人火灾和影响大、损失严重火灾的，严格实行问责制，对存在渎职失职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消防安全治理改造提升工作任务清单

2.消防安全治理改造提升工作进度表

附件1

消防安全治理改造提升工作任务清单

| 主要任务 | | 整治成效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降低出租房消防风险。 | ⑴严禁租住情形。⑵楼梯进行实体墙分隔（“保命墙”工程）。⑶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⑷电动自行车按照要求停放充电。⑸配置消防器材。⑹设置紧急救援逃生口。⑺按居住人数配备逃生面罩。 | 所有出租屋与合用场所物理实体墙分隔，结合实际设置智能烟感，设有第二逃生通道、可独立疏散。 | 经济管理岗、物业管理服务岗、各社区 |
| 2.消除“九小场所”隐患问题。 | 对“九小场所”开展排查，落实基层消防“五加三”必查要求，对检查发现的违规“三合一”场所，一律采取“关、停、改、搬”的方式坚决予以消除。改造工程一律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 所有九小场所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无“三合一”。 | 经济管理岗牵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 3.提升弱势群体居所火灾防控能力。 | 参照2023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前期未参与的人员配发“4个1”器材，结合居所实际情况进行“表下线”改造。 | 常态做好入户宣传、动态巡查、定点帮扶等常态化管控手段，守牢特殊群体火灾防控底线。 | 经济管理岗、各社区 |
| 4.强化公共消防水源设施建设。 | 做好辖区消防水源排摸评估，掌握消防水源类型分布，有序推进既有市政消火栓常态维护保养，并通过新建取水点、消防水池、市政消火栓等方式做好水源盲区的建点补面。 | 保障消防水源全覆盖。 | 城市管理岗、农村经济管理岗、各社区 |
| 5.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 | 围绕电动自行车违停违充等问题，结合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布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 | 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按照要求停放电动自行车。 | 物业管理服务岗、各社区 |
| 主要任务 | | 整治成效 | 经费预算及来源 |
| 6.规范消防车道布置。 | 规范布置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划设消防车道明显标识。 | 打通“城中村”交通微循环，消防车可正常通行。 | 物业管理服务岗、各社区 |
| 7.100%村（居）级微型消防站建设。 | 依托村（居）委会办公点设立微型消防站，确保“有场施、有人员、有器材”。 | 提升消防救援的响应速度和效率。 | 各社区 |
| 8.应用洛江区“消防安全工作平台”。 | 通过平台实现村居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以及社会单位隐患自查的消防事件处置、工作轨迹记录的功能。 | 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定期上传消防安全自查巡检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对按要求开展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 9.打造消防宣传阵地。 | 利用城中村橱窗、文化长廊、微型消防站设置点等载体，开辟至少一处固定式消防宣传阵地， | 可常态化开展富有特色的消防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 宣传和精神文明岗、各社区 |
| 10.建强消防宣传志愿队伍。 | 依托微型消防站设置各村（居）“安全达人”服务站，招募具有奉献敬业和团队合作精神的社会爱心人士。 | 培训成为掌握应急科普教育、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巡查以及基础急救等技能的技术型安全达人，利用全生命周期系统，为辖区群众讲解消防安全知识，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参与应对各类应急救援工作。 | 经济管理岗牵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附件2

消防安全治理改造提升工作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所类型 | | 底数 | 已检查数量 | 发现隐患数量 | 督促整改隐患数量 | 查处情况 | 经费投入 | 补助情况 | 备注 |
| 出租房 | |  |  |  |  |  |  |  |  |
| 九小场所 | 购物场所 |  |  |  |  |  |  |  |  |
| 餐饮场所 |  |  |  |  |  |  |  |  |
| 住宿场所 |  |  |  |  |  |  |  |  |
| 公共娱乐场所 |  |  |  |  |  |  |  |  |
| 休闲健身场所 |  |  |  |  |  |  |  |  |
| 医疗场所 |  |  |  |  |  |  |  |  |
| 教学场所 |  |  |  |  |  |  |  |  |
| 生产加工企业 |  |  |  |  |  |  |  |  |
|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 |  |  |  |  |  |  |  |  |
| 弱势群体居所 | |  |  |  |  |  |  |  |  |
| 公共消防水源设施 | |  |  |  |  |  |  |  |  |
|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 |  |  |  |  |  |  |  |  |
| 消防车道 | |  |  |  |  |  |  |  |  |
| 微型消防站 | |  |  |  |  |  |  |  |  |
| 消防安全工作平台 | |  |  |  |  |  |  |  |  |
| 宣传阵地 | |  |  |  |  |  |  |  |  |
| 消防宣传志愿服务队伍 | |  |  |  |  |  |  |  |  |